

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工作，防止环境污染和危害公共安全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在教学、科研活动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、废弃危险化学品、动物尸体、生物废物等废弃物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按照“分类收集、定点存放、集中处置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

第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根据来源和性质不同，分为以下两类：

（一）化学废弃物：是指具有各种毒性、腐蚀性、易燃性、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物。根据其形态和危害性分为一般有机化学废液、无机化学废液、含卤有机化学废液、剧毒化学废液、固体化学废物和固体剧毒废物等。

（二）生化废弃物：是指在从事生物化学实验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及其他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、血液、病理组织、病原微生物的培养基和培养液、菌种保存液及实验过程所使用的耗

材、器皿和产生的废弃物等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废弃物收集

第五条 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应使用专门容器，根据废弃物类别、特性分类收集，严禁把不同类别或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废物混合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固体废物或废液收集前，应在收集容器上粘贴标签，准确、清晰地填写废物种类、主要成分、收集人、收集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第七条 收集废液前应确保废液间不会发生相互反应。废液切勿装满，占容器总容量的 80%为宜。

第八条 过期或无标签废弃物，应查明属性后再进行收集，不可任意混入其它废弃物中。

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液、废渣、包装物、手套等废弃物须单独收集，严禁与普通废物或其它剧毒废物混合处理。

第十条 病原微生物废弃物，须经过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，并有处置记录。

第十一条 有毒、有害废气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，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，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存放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应设置实验室废弃物专用储存区域，存放区域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，地面上应施画安全警示线，禁

止与试剂、蒸馏水或其它杂物混放，动物尸体应进行包装后放于冰柜内存放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的废弃物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室，定期进行处置，禁止长期或超期储存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存量较大的应分类存放，避免不同类别的废物发生反应，严禁堆放储存。

第十五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单位须建立实验室废弃物登记制度，并填写《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台账》，做好废弃物产生、处置记录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由具备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进行处置，严禁将实验室废弃物交由资质不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。

第十七条 严禁将实验室废弃物直接向外界排放，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。

第十八条 学校统一定期处置各单位产生的实验室废弃物，经费由实验室管理处专项资金列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对发生实验室废弃物泄露、燃烧、爆炸等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，严格监督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